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 增编

## 二. 高级别会议

###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举行。这次高级别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Amina Mohamed宣布开幕。

### B. 高级别会议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般性辩论

2. 以下高级别代表作了发言：

尤里·费多托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

Musthafa Mohamed Jaffeer，斯里兰卡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亚洲国家组）

Sergey Bulavin，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代表东欧国家组）

Franklin Almeyda Rancier，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和警察部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Nitto Francesco Palma, 意大利内政部副国务秘书（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Frank Recker, 比利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欧洲联盟）

Xolisa Mabhongo, 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非洲国家组）

Snežana Malović, 塞尔维亚司法部长

Mohammed Bello Adoke, 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Jean-Marie Bockel, 法国司法国务秘书

Alina Mihaela Bica, 罗马尼亚司法部国务秘书

Marzena Kowalska, 波兰副总检察长

Marisela Morales Ibañez, 墨西哥负责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的副总检察长

Deepak Obhrai, 加拿大外交部议会秘书

Adbdullah Yusuf Almal, 卡塔尔内政大臣法律顾问

Ali Khashan,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司法部长

### C.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3.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开幕词中回顾，本次高级别会议是按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举行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举办高级别会议，讨论新的、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讨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次机会，可藉以重申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持的集体承诺和单独承诺，并评估迄今为止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会上提及了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在政治上极大地促进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5. 一些发言者对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强的多方面威胁表示深切担忧。有组织犯罪已经成为具有宏观经济规模的行业，因而阻碍了合法经济活动，也损害了民主治理、安全和发展。会上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有其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公约》缔约国为数众多，必须促进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他们还强调说，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捣毁强大的国际犯罪网络。

6. 许多发言者指出，全球化和相互联系加剧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扩张，使它们能够获得权力、调整作案手段并越过国境线进行活动。一些发言者提及了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认为这是两种最令人发指的有组织犯罪形式。还有与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会者说，枪支贩运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因此需要加大这方面的合作和行动力度。

7. 此外，发言者强调指出，犯罪集团还将活动范围扩大到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海盗、贩运自然资源、贩运假药和贩运器官。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适应性很强，其中对严重犯罪规定了宽泛的定义。因此《公约》是用于处理各类新形式犯罪的宝贵而有效的文书。

8.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制定适当的法律对策和行动对策，以便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的和再度出现的各类犯罪。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制定综合性的犯罪预防政策，以便处理犯罪根源问题。此外，发言者们还以儿童性剥削现象为例，强调了网络犯罪的破坏性影响。有与会者提出了是否应当针对网络犯罪制定新的法律文书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文化财产贩运这类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正在稳步增多。他们强调说，文化财产是一种需要加以保存和保护的共同遗产，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利返还被盗文化财产。一些发言者还表示对海盗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的担忧日益加重。

9.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作为《公约》一大关键内容有其重要意义，他们就此表示，《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而全面的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共同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机制，使犯罪分子无处藏身。同样，能够有效实施扣押和没收将能确保剥夺犯罪组织的非法资产并使其无法造成不正当的影响。

10.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在《公约》通过 10 年后，必须制定一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更好地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突出良好做法。还有与会者指出，只有稳定而可持续地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公约》才能得到充分执行。发言者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提供更多稳定而可预见的资金，以便支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